|  |
| --- |
| **臺北市私立再興中學教師在職進修同意書** |
| 姓 名 |  |
| 身份證 統一證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性別 |  |
| 職 稱 |  | 單位主管 |  |
| 到校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一、學期中長期進修（二週以上）應專案提出申請，科目須以輔導或任教(職)專業為主，並以週末班、夜間班為限。經校長及行政會報核准後，辦理申請入學手續。二、學成後，應繼續留校服務（至少修業年限），以嘉惠再興學子。 |
| 申 請 人 | 教務主任 | 副校長 | 校長 |
|  |  |  |  |
| 份 數 |
|  | 人事室 |
| 申請日期 |  |
|  |